

臺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7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0 年 8 月 8 日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新措施	<p>自治行政業務：</p> <p>一、推動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p> <p>二、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p> <p>人口政策業務：</p> <p>臺灣社會刻正面臨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問題，又全球化帶來跨國婚姻及兩岸通婚人數增加，亟待政府成立專責單位因應，中央已成立移民署及人口政策科，爰地方政府亦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性，本局於 98 年 9 月 21 日正式成立人口政策科。</p>
重要成果	<p>區政監督業務：</p> <p>一、100 年度 7 月份查報案件共 14,886 件，其中里幹事暨府內人員查報 14,225 件，民眾主動查報案件計 661 件；另就案件分析如下：</p> <p>(一)以查報類別區分 以「廢棄物、廢土、水溝、下水道、公廁等之清理維護事項」6,425 件佔【42%】；「道路、水溝、下水道、橋樑、河川、堤防等公共設施之損壞事項」2,229 件佔【15%】等 2 項為前 2 名。</p> <p>(二)以權責單位區分 以環保局 10,142 件佔【68%】及新工處 1,449 件【10%】等 2 單位最多。</p> <p>二、「區里發展座談會」部分： 本（100）年度區里座談會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南港區開始辦理，截至 6 月 20 日已全部辦理完竣。統計 12 區總計提出 332 案，經市長現場裁示無法執行（D 級）計 35 案佔 10.54%，餘裁示為可執行案件計 297 案，佔 89.46%，由各區公所持續列管，經權責單位依裁示評估辦理後，目前提案列 A 級計 50 案佔可執行案數 16.8%，B、C 級 201 案佔可執行案數 67.67%，D 級 46 案佔可執行案數 15.49%。</p> <p>三、擴大城鄉交流活動 本市各區公所 100 年度配合本局辦理城鄉交流活動，各區公所規劃參訪 62 個鄉(鎮、市、區)公所，截至 7 月 31 日止參訪 60 個鄉(鎮、市、區)公所詳情說明如下：</p> <p>(一) 松山區公所參訪南投縣名間鄉公所、草屯鎮公所、中寮鄉公所、信義鄉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p> <p>(二) 信義區公所參訪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東區區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海端鄉公所、關山鎮公所、東河鄉公所。</p>

- (三) 大安區公所參訪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土城區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蘆竹鄉公所。
- (四) 中山區公所參訪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六腳鄉公所、大埔鄉公所、水上鄉公所。
- (五) 中正區公所參訪桃園縣新屋鄉公所、觀音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太武鄉公所、達仁鄉公所。
- (六) 大同區公所參訪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埔鹽鄉公所、芬園鄉公所、大武鄉公所。
- (七) 萬華區公所參訪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太平區公所、中區區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 (八) 文山區公所參訪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萬里區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 (九) 南港區公所參訪基隆市安樂區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 (十) 內湖區公所參訪彰化縣竹塘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新化區公所。
- (十一) 士林區公所參訪苗栗縣竹南鎮公所、通宵鄉公所、造橋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 (十二) 北投區公所參訪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二林鎮公所、社頭鄉公所、田中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自治行政業務：

一、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截至 7 月 30 日止共核備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413 處(內含第 10 屆里長只申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租金補助之 40 處)，臨時里民活動場所累計 252 次。

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一) 社區環境改造工程：99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後續工程

1、100 年度辦理 99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後續工程計 10 案，分別為松山區安平公園，信義區革新公園，大安區永康公園及公館公園、中山區中 427 公園、中山區力行 3 號公園、大同區塔城公園、內湖區湖聖公園及東湖 5 號公園、士林區社正公園等 10 座公園。

2、施工中 4 案：、中山區中 427 公園及力行 3 號公園、大同區塔城公園、內湖區東湖 5 號公園。

3、已完工 6 案：信義革新公園、大安區公館公園、永康公園、內湖區湖聖公園、松山區安平公園、士林區社正公園。

(二) 社區環境改造工程：100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

1、100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辦理 10 座公園規劃設計案，入選 10

座公園為：松山區富錦6號公園、信義區永春公園、中山區興安公園、下埤公園、中正區南陽公園、大同區歸綏公園、萬華區福興公園、南港區舊莊公園、內湖區麗山6號公園及北投區榮光公園。

2、10案均已完成召開社區說明會及期中簡報審查工作。

三、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

(一)100年度辦理松山等11區30案區民活動中心修繕，編列預算新臺幣5,000萬元，刻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並陸續完成工程發包，預計9月30日前完工驗收，12月31日前完成30案改善工程。

(二)本計畫同時配合爭取內政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共計核定補助新臺幣2,190萬元（修繕案2,030萬元；新建案160萬元）。

四、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

(一)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二)100年7月份各館租(使)用/展示場次為1,258場次，使用/參觀人次為5萬4,723人次。

宗教禮俗業務：

一、本市12區公所100年度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截至100年7月31日止計有160位律師共提供10,643位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法律服務轉介調解共計270件，調解轉介法律服務共計297件。

二、99年度績優調解委員表揚大會暨調解委員研習會業於100年7月22日假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舉行完竣，計有績優調解委員169人接受表揚（資深調解委員服務年資滿30年者獲頒市長獎7人、獨任調解成立21件以上者獲頒市長獎共計116人、獨任調解成立11件至20件者獲頒局長獎共計46人）。

三、100年度「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財務輔導」案由楊容芳會計師事務所自100年1月10日至100年12月12日止每週二、四下午由會計師駐局審查法人財務報表及提供諮詢服務。

四、本府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於100年7月1日召開第1屆第4次會議，案由一為「臺北市自訂宗教性自治條例管理宗教團體之適法性」；案由二為「在憲法揭示宗教平等與保障言論自由的原則下，主管機關應如何輔導不同宗教信仰及教義產生之爭議—以『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為例」。會議結論為：「(一)臺北市政府是地方政府，宗教則具有跨地方的特性，管理權限應屬中央政府，所以臺北市政府尚無立場，時機上也不宜訂定宗教管理自治條例。(二)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非屬宗教團體，而是立案在教育部的基金會，其

設置含有不雅文字之帆布及電子字幕，已非屬宗教處理權限，本案恐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應移由本府社會局全權處理，請該局專案研處，並將處理方式專案簽陳市長。」。

- 五、100 年度「臺北市宗教團體會計人員研習會」業於 100 年 7 月 19 至 21 日假本市大安區公所大禮堂舉行，課程講師係由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等派員擔任講席並由本局邀請資深會計師授課；課程內容括財務會計原則介紹、所得稅法實務、各類所得扣繳、營業稅法介紹、勞保法令及實務作業簡介、健保法令及實務作業簡介、地方稅介紹與財團法人內部控制等。本次研習共 3 日分別計 81、77、75 家宗教團體參與，總計 392 人次參訓。
- 六、100 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聯合稽查業於 100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25 日完成稽查，本年度稽查對象共計 27 家。
- 七、100 年度「全民守時運動—獎勵市民宴客準時開席」活動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已受理 153 件，其中 134 件查證通過，19 件未通過。
- 八、100 年 1-7 月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總焚燒量 335.51 公噸。
- 九、100 年度生活禮儀研習課程分別於 7 月 21 日及 7 月 23 日假中正區公民會館舉辦，由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的講師就親子之間如何站在彼此角度思考，感受彼此的生活節奏與習慣，以鼓勵代替斥責，把愛勇敢說出來等主題發表多元的看法，2 場次研習分別有 57 人及 42 人參加。
- 十、中正區公所於 5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2011 歷史復活節」、內湖區公所於 7 月 2 日至 9 月 14 日辦理「2011 內湖區大湖之美文化饗宴」。
- 十一、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業於 7 月 23 日正式對外開放，並於當天舉辦「百年開園.風華再現」重新開館活動，當天計有近 4,000 人次之各界遊客及花博志工蒞園參加。
- 十二、100 年度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年度淨爐儀式業於 7 月 26、27 日分別於北投、木柵、內湖焚化廠舉行，透過此符合儒道釋各宗教中元普度象徵意義之科儀，祈求陰陽兩利、風調雨順、國泰民安。

戶籍行政業務：

- 一、修正「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為「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本案經 100 年 6 月 1 日臺北市議會 1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三讀通過。
- 二、完成市政資料庫，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計有社會局、地政處、原住民委員會、區公所、地政所等 51 個機關，並以業務性質不同提出申請，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戶籍資料，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

三、定期更新統計資料：

將於100年8月8日提供本局網站「統計資料網頁」內容，更新100年7月統計數：各區人口數及戶數、各區遷入人口數、各區遷出人口數、離婚人數按男女雙方國籍分、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雙方國籍、99年底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族別分、出生及死亡等7項統計表，供民眾上網查閱人口統計資料。

四、推動「幸福+福袋送到家專案」：

提供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及新遷入之有關市民相關服務資訊，透過里鄰長關懷系統，送至民眾手中。96年8月1日正式啟動以來至100年6月30日止，總共送達32萬231件。

五、協助外交部推動首次護照申請親辦案：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100年7月1日起，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受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作業，設籍在臺北市者可親自到本市任一戶所辦理。

人口政策業務：

一、為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灣的生活，本市分別在南港區（94年2月26日）及萬華區（95年6月11日）成立了新移民會館，以提供新移民諮詢服務，及一相互支持之溫暖空間，截至100年7月31日止，借用及參訪人數共計8萬7,312人次（南港區：3萬9,087人次；100年7月份使用率為92.59%，萬華區：4萬8,225人次；100年7月份使用率為100%）。

二、為協助新移民適應臺灣之生活，本局100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共24班，其中「新移民生活成長營」5班（包括大陸學員班2班，外籍學員班3班）、「閩南語班」4班、「原屬國語言及文化研習班」（包含越、泰、印語）4班、「電腦班」6班及新移民表演工作坊5班（舞蹈班3班、指甲彩繪班1班、形象美學班1班）。另本局5月22日開辦之新移民廚藝班業於7月17日結業。截至7月底止，學員數計562人。

三、100年度截至7月底止，準歸化計有205件，歸化計有185件。

四、國籍歸化測試於每年1、4、7、11月辦理，100年度至7月底止，歸化測試報名人數計66人，其中參加筆試者30人、口試者36人，缺考1人，測試60分以上者63人。

五、生育獎勵金自100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至7月31日止，共計核定10,887件。

六、100年度聯合婚禮預定辦理2場，分別定於5月15日及10月10日，已於2月16日召開標案評選會議完成，第1場婚禮已於5月15日國際家庭日假臺北體育館舉行，希望藉由全球共同關心的日子，喚起市民對於家庭的重視，共有102對參加，並透過兩段傳統

	<p>婚禮禮俗的「感恩父母儀式」，使新人能夠深刻體會父母在其成長過程中付出的愛與關懷，感受到家庭的真情；第2場婚禮報名時間於8月1日至5日開始報名。</p> <p>七、補助企業或團體未婚聯誼活動，自5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每場次最高可獲得3萬元補助，目前已有新光人壽及南山人壽申請。</p> <p>八、於7月30日舉辦「家務分工分享愛」講座，邀請盧蘇偉（世紀領袖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及曾陽晴（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分享家務分工默契；並預定於8月7日舉辦「Fun頌好爸爸」徵文活動頒獎典禮暨「父愛溫馨情」座談會。</p> <p>九、辦理2011營造友善同志社區巡迴講座，至7月27日止，已辦理完成文山區、南港區、松山區、萬華區及中正區共5場，超過1,500人次參加。</p>
突破難題	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p>區政監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本市各行政區高致災地區(點)災情蒐報責任區窗口，透過居民自動參與災情監控與通報，共同防護易致災地點民眾之生命安全，朝防災社區之目標發展。 二、指導各區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習，落實各易致災區域執行疏散工作編組人員及居民熟悉災害預警、疏散路線及疏散方式，以利災時達到快速安全疏散之目標，維護市民安全。 三、依不同災害類型模擬各種災況，增強防救災人員潛勢分析能力，順勢擬訂緊急應變作為（緊急應變劇本）與計畫，制定標準作業程序。 四、按月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以促各局處重視市容查報工作，進而提升市容品質。按季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本市12區市容會報會議權責單位之出席率、出席層級、執行率。 <p>自治行政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賡續推動友善里鄰相關工作。 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環境改造工程。 三、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四、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p>宗教禮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寺廟登記暨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變更、更新宗教資訊系統資料。 二、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 三、舉辦宗教團體研習會。 四、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五、協辦各項宗教慶典儀式活動。 	

- 六、宗教刊物編製。
- 七、推動辦理 12 區基層藝文活動發展地區特色。
- 八、辦理聯合成年禮、傑出市民遴選暨表揚活動。
- 九、推廣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及「香支紙錢減量」。
- 十、「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經營及系列活動辦理。
- 十一、辦理「2011 北台灣媽祖文化節」，推動祭拜精緻文化。
- 十二、籌辦「2012 臺北燈節」。

人口政策業務：

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社區巡迴講座、人口政策宣導活動。